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9 月 3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9 日、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2 日和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原告黄某某、李某某及张某某等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2024-044 和 2024-071）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2022-077、2023-022、2023-033、2025-002、2025-012、2025-030 和 2025-040）。

近日，公司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合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再审申请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再审申请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共计 24 件。其中：

（一）3 件撤诉，诉请金额合计约 40.18 万元（其中 1 件为新增案件，诉请金额为 1.04 万元）；

（二）4 件不服一审判决提起再审，尚未判决。诉请金额合计约 338.58 万元，原判赔金额合计约 61.65 万元；

（三）17 件新增，诉请金额合计约 298.74 万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累计为 3,183.19 万元，简要说明如下：

类别	类型	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情况
新增	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3 件)	1,237.54	合同纠纷，尚未判决。原告将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新进展	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14 件)	559.26	1、合同纠纷 1 件，金额为 23.58 万元，已撤诉； 2、合同纠纷 1 件，金额为 138.22 万元，二审已判决； 3、合同纠纷 1 件，金额为 211.31 万元，原告将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要求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已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 4、劳动纠纷 11 件，金额为 186.15 万元，已判决或裁决。
新进展	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 (1 件)	1,386.3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发回重审案件，重审二审已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 目前，本案已由法院送达了《民事起诉状》《再审申请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若未来判决生效，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本案件涉及事项为公司重整前的事项。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依法主张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二)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 《民事上诉状》《再审申请书》《民事裁定书》等。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